

北京
朝陽大學
旬刊

研究法律政治經濟商業之學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朝陽大學出版部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論 說	撤廢領事裁判權商榷	本校派赴日本留學	胡長清
職業與治安	犯罪與無職業之關係	大經四	陳振鷺
譯 述	日本現在之人口	專法三	王材固
校 友 消 息	遊美日記(完)	本校派赴日本留學	胡長清
		本校派赴美國留學	萬鍾慶

第 四 年
 第 一 期

本刊啓事

一月五日適值本校年假時期照章停刊自本月十五日起發行第四年第一期特此聲明

本刊編輯處啓事

逕啟者本刊印刷雖經詳細校對然魯魚亥豕所載多有此後除由本社特行注意校勘外尙希作者諸君發現謬誤之處開具正誤表以便更正事關文責幸勿輕視爲禱

本刊下期要目預告

論說

撤廢領事裁判權(三)

本校派赴日本留學 胡長清

創設農村銀行之必要

大經四 方達觀

譯述

日本農民勞動消息二則

本校派赴日本留學 胡長清

(一)日本最初之無產黨——農民勞動黨 (二)櫻花——現之農民勞動黨

專件

稟據法京案簽注

李 忻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第四年第一期

論說

撤廢領事裁判權商榷(二)

本校派赴日本留學 胡長清

據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議決「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每國派代表一人)考查在華領事裁判權現在之狀況與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之方法」此委員會須於華盛頓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乃事隔數年此項委員會迄未實現論者遂謂「此案早經華會解決各國調查委員如非中國政府請阻當早來華」甚有謂「中國政府恐其司法醜態暴露於世不能不請求延期調查」者(日人小野實雄氏)殊不知中國政府前此之請求展緩時間(十二年四月八日由外部電駐美使轉商美政府請改於十二年秋間派員來華調查)乃因繙譯法律未告完成此後則屢催各國派員來華調查(前後不下十次有外交公文可按)各國則藉詞延擱不欲實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施使電稱美外部照會現在時機不宜俟獲得良好結果自必促訂準期)其責任應全由各國擔負之至謂我國政府恐其司法醜態暴露於世故請延期云云詞涉誣蔑不值一辯

今者關稅自主會議已漸有頭緒各國司法制度調查委員亦將來華(本年十二月)誠屬大願惟調查委員會僅有權「將考查之實情及認為適於改良中國司法行政現狀各種方法之條陳報告各該國政府」各該國政府本諸委員會之報告將採

何種方法取消其領事裁判權事屬未然未便妄加揣測姑就中外輿論概括言之其方法大抵如左

第一 現狀維持論

第二 漸進論

一 地域的漸進論

二 有期限的漸進論

三 中間制度設定論

甲 設置混合裁判所

乙 共同會審制度

丙 陪席裁判制度

丁 設置共同裁判所

戊 移審裁判制度 第一審由中國審判處判決第二審以次由領事裁判所或本國裁判所判決

第三 即時撤廢論

現狀維持論者謂(一)中國雖名目上制定新法律實際多未實施(二)司法機關及執行機關未能遍設(三)法官之訓練營私視為公然秘密此種論調未嘗不足以淆惑觀聽然就(一)項言之實體法如刑法民法商法程序法如刑事訴訟等我國早已頒行且歷然見諸實效多未實施云云語近揣測而實無據就(二)項言之司法機關及執行機關等本諸自國國情及其他相當理由實有不能不採漸進辦法者就(三)項言之以一二特別而概全局不惟為推理所不許為尊重他國司法尊嚴計

亦不應下此全稱肯定

即時撤廢論者謂(一)兩事裁判權侵害中國主權之獨立(二)制度自身之崩壞(三)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立論尤非即時撤廢不可此種主張凡稍悉中國司法現狀及略識正義者皆同然一詞(外人如美國參議員外交委員長波拉日本衆議員政友會長老犬養毅及政友本黨特派上海事件調查員柏田忠一等)第各國政府惑於既得權利不肯毅然割置爲遺憾耳

吾人固即時撤廢論者萬一各國不予贊同則寧求其次而主漸進論中之有期限的漸進論(本刊本年第十期拙著撤廢領事裁判權商榷一參照)他如地域的漸進論日本政府雖主張最力然應否贊成尙須考慮(於一定制度內亦不妨與有期限的漸進辦法同時採用)至中間制度設定論中(甲)設置混合裁判所及(乙)共同會審制度前者已於埃及行之後者已於上海(會審公堂)行之其流弊所及更僕難書(丙)陪席裁判制度我國行政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行之已久百弊而無一利(丁)設置共同裁判所日人不惜以死力反對之者(明治二十二年大隈重信主此制被炸)我則甘願蹈之人非至愚何能出此(戊)移審裁判制度爲十五年前日人今非嘉辛所專時變勢遷亦非篤論

綜上論結吾人寧以漸進論中之有期限的漸進論較爲確實穩健而此期限自爲「短期的不變期限」無待贅言此種條約國際間見諸時效者如一八九四年日本與歐美各國約定撤廢領事裁判權以五年爲期(自一八九九年實行)卽其適例報載日本政府欲換(一)內地雜居及(二)土地所有權爲撤廢領事裁判權之交換條件果爾則吾人應據「各該國不得直接間接待中國許給政治的或經濟的讓與權特惠利益或豁免而接受其條陳之全部或一部」促其反省本爲既終而意猶未盡俟再續之

十四年十一月

職業與治安

大經四 陳振鷺

吾人由縱的觀察自古及今之史乘，由橫的觀察東西各國之政治現象，可以武斷一語說：「國家治安建築於人民職業安固之台基之上。」蓋由史乘所載，現象所呈，社會之騷亂，國家之騷擾，不曰盜匪猖獗，則曰叛黨崛起。秦之亡也。天下鼎沸，陳涉揭竿於陳畝。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也，平民崛起，推翻貴族。最近蘇俄之革命，以及各國工廠之工人罷工。雖原因甚複雜，然其最占重要足以爲各種問題成立之根本要素者，舍「職業不安固」外，恐無多大之意義。雖社會之不調和：戰爭也，仇視也，嫉妬也；有緣於宗教上原因者，有緣於感情之衝動者。然究爲從屬的，非重要的。故可再說云：「職業不安固爲社會不調和之主因。」夫社會不調和，乃社會之疾病。職業不安固，乃社會不調和之病源。醫師治病，貴探人身之病源。救濟社會，其道亦然。非將社會病象，如分析的研究，探出總病源，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終無周身全愈之望。故必先探病源，乃能對症下藥，以收手到病除之效。因是社會病理家與社會生理家，乃同一重要。

職業安固爲治安之本。換言之，即經濟爲人類社會建築之台基。夫人類社會，至爲繁賾，星羅棋布，實難盡舉。欲分門別類，以數名詞而概括之。莫憂乎其難。然由常見常聞之普通智識中，加以細察，加以分析，仍不外二大類，曰統治社會與被治社會。統治社會之所以爲統治社會。能維持其統治者之地位，永賴其統治者之運命，擴大其統治者之權力。發揮其統治者之本能者，實由統治社會中之經濟生活安全，經濟政策運用無所阻礙。而此種

社會之經濟生活能安全，經濟政策能施行無阻者，又在乎被治社會經濟狀況之健全。蓋被治社會者，統治社會之基礎也。被治社會中之經濟生活，若經動搖，則統治社會之經濟生活，一因之而政治生活，亦隨之而動搖。甚且至於崩壞。

統治社會之政治生活與被治社會之平民經濟生活，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平民經濟生活，若甚健全，則政治生活，亦隨之而健全。否則，其關係仍成爲正比例。而平民經濟生活中關於人民職業穩固之問題，乃係中心問題，故謂政治生活之良否，專憑平民職業而判定，亦不爲過。

政治生活所以重要者，爲治安問題耳。治安問題，若拋而不講，則曷有政治之可言？雖當今世界，國家施政，其目的非單純爲消極的；且有進而謀人民之幸福，積極的亦屢見措施。然此乃治安問題解決之後，始能談到。非然者，社會國家，日處於紊亂狀態之下，遍地荆棘，伏莽虫蛇，不知多少，欲就此而培植繁榮的民福之花，殆屬緣木求魚，難得證諸事實。故當待治安問題解決，然後順序而進，國民幸福，乃有可言。

治安問題解決，爲國民幸福之發端，則此問題之重要，不待吾言而喻。今日吾國執政者，對此問題，雖不無心目注意之者；亦且見諸實行。然其所謂維持治安之道，不過假借法律，濫用權力。名曰維持，實則破壞。夫以受託者之資格，遵從人民代表制定之法律，實施人民委託之權柄，不可謂非「忠誠公僕」。而究其實際，彼等所云「按律」者，遵彼等便於私圖之法律也；所謂「行使職權」者，執行利於一身一派之政權也。故非獨治安之維持，不得其法，直可言爲無誠意維持。如此依樣而爲，治安終無可言。故願舉出「職業與治安」之問題，以與海內學者共研究，冀維持治安有根本方法之出世。

治安之維持，首在使人民職業安固，有如上述矣。吾國今日，人民職業，極不確定。當今急務，固在使之穩固。然不診病狀，下藥難奏扁鵲之功，故請先將今日吾國人民職業不安固之狀況，——亦即人民失業之原因——分條述之：

(一)本業副業不能由個人認定：本業與副業，本相輔而行。二者中，無論何項，亦多隨個人之性質技能而定。由個人以其所最特長之技藝，最有興趣之傾向，擇某種事務為永業或副業。如是，則操業之效能既大，以之操商業，則商業之成績，必有可觀；以之營工業，則生產品必量多而質美。且操業之勞動者，——不論精神勞動或筋肉勞動——以其適於所好，亦不至生厭惡與易疲之弊。然今日吾國人民之擇業，多不能自由。社會上常有犧牲自己之特長而就特長之職業以勞動者，固不可勝數；而因門而窮低微，登雲之無路，金融機關之不偏等，投閒置散，埋沒天才者，亦所在多有。吾人以經驗所得，常見有自己方面宜認為副業者，被生活壓迫而不能不認為本業者；亦有自己方面認為本業，宜從事執行，而不能得到者。如平民中長於政治手腕之人，登庸無路，退而教書，強以致言為其本業是也。夫使能與以其特長之政治事務，彼必勝任愉快，不致日曠辦理教育之無趣味。又如企業家因住在無金融機關，以致不能發揮其企業天才，亦常見不少。此豈非使騷擾困死槽檻之間，大木棄置深山而不用耶！人才經濟云乎哉！人才經濟云乎哉！

(二)本副業不能兼營：今日操職業之人數過多，足為供給職業之事務過少。以少數有限之事務，自難供應多數操職業者間之分配，故本副業兼營者實少。且即在某種社會，事務之多，適與求職業者等量，亦有難於兼營之勢。試以農業為言，農民本業為耕種收穫，春夏農忙，本無力營副業，秋冬農閑，則有暇晷以兼營粗糙之家內

工業，或跋涉山野，從事狩獵，皆足以補助其家庭經濟。然今日吾國之農民，墾綠林邊疆，不敢誘信人林，粗製品又常被舶來品壓倒，家內工業，無利可言。而况匪徒較竭滅之地，白日行劫，軍隊又與匪勾結，打成一片，交害吾民。農因之暇耕曠畝者，實不可勝數，則並將本業亦不得經營矣。此徵之閩南農民，轉徙播遷，相率「往南洋去」者，至易明瞭。

(三)職業無保障：職業之保障，固以個人之技能為第一要件。然國家與社會，亦當有法律與習慣以保障其安固。乃今日吾國現象，個人職業轉移，全憑權有力者之操持。國家法律，社會習慣，皆不能為有效的保障。今日某派占勢力，則某政治機關某實業團體，即屬某派之私產，某派得任意支配之。雖其中極老練諳習之職員，亦均一筆勾銷，趕出門外，代以大批之己黨羽翼。縱此中有殘廢者，盲者，啞者，神經病者，亦皆視比非己黨中五官健全技能超卓者為親。於是向之諳練人員，至此遂不得不成為失業之流氓矣。

(四)職業未改良：新時代產生新職業，將舊時職業之笨拙者，淘汰之，棄置之。如手工業時代，人民職業簡單，而笨拙。工廠工業時代，因分工發明，職業為細密的分科從前之一經濟單位的事務，今皆分為數種經營。如是，則時代一進化，職業亦改良。向以手足操勞者，今皆可以目力監視代之；如監視機器之運轉，向以肩挑背負者，今皆可以一轉手之勞代之。如交通機關之司機人，然吾國今日，猶在手工業時代，「最多只在工業革命時代即由手工業進步到機械工業之過渡時期」多數業務，依然仍如舊態。以言工業，手工為多；以言交通業，除都市外，窮鄉僻壤，仍多手携肩挑，頭戴背負，用人力轉運。即間有用牲畜者，似較便利；然跋涉千里，需時久長，長途之間。無以蔽風雨，無以防盜匪，困苦艱難，亦有難於罄述者。

(五)外資壓迫失業頻仍：年來因國內產業未開發，國人資本未豐厚，凡實業公司，今日創立，明日即被外資壓倒者，不可勝數。如前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其資本之雄厚。自國人視之，總屬滿意。孰知彼外國資本家。在華勢力尤超過而上之。卒為英美煙公司所壓倒。——今後對英日經濟絕交，若能堅持到底。則此二國之公司，其在華勢力，當能減少——今故日國產衰微，無工可做，不獨公私機關，無婦女插足之餘地，不足以言婦女職業。即數千年來支配全中國之男子，亦皆相率失業，輾轉於外資壓迫之下，憔悴呻吟，幾難終日。嗚呼！國人！殺人者刀，而持刀者誰？推究失業之主因，能不傷心而痛恨！

吾國今日人民之職業狀態，如此惡劣。凡談民生問題者，莫不惘然憂之。因職業乃人民生活之根據，職業之好惡，足以判定生活之良否；職業之有無，足以判定人民之生死。生也，不能無職業。生之長久也，不能無長久之職業；生之短暫也，不能無短暫之職業。短暫之生命，賴短暫之職業，乃足以維持短時間之生存；長久之生命，賴恒久之職業，乃足以使長時間之生活安固而改善。生之者父母，養之者職業，教之者老師，立之者職業。職業有者，生活有所資；職業正，立身亦正。故個人之職業問題解決，一般經濟上倫理上之糾紛，皆可迎刃而解。影響之大，豈待說明？彼今之談政治問題者，何其舍本逐末，惟斤斤於政權法律之運用，而不轉視線於人民生死關頭國家治安大本之職業問題乎？吾思之，吾重思之，彼執政先生，其殆以此為無足重輕之談乎？則吾當進而論失業之弊害，以促彼等之注意。

(一)失業易促政治腐敗：失業比無業，雖較勝一等。——失業係勞動之報酬不能與其技能相稱之謂，無業係根本上即無職業可營之謂，——然足以促政治之黑暗，則同。蓋無業者，不流為匪；則思以微俸之計，用卑鄙之手段

，以達其政治上掠財之目的。失業者，亦猶吾大夫，恒冀以少數賄賂之投機，攫取優差好缺。至此境地，雖任何光明之政治，亦不能保無雲翳。良以造端雖微，其害至大，一人行賄，易污全體故也。

(二)失業易促道德墮落：吾國人素重道德。四千年來之傳統思想，不離乎道義。此固為吾國之特色，足以代表東方之精神文明，足以救濟西方物質文明之破產。然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知其末而不知其本。只知道德之可貴，而不知道德所以可貴之根本理由。儒家有「德者本也，財者末也」之言，我可改正曰：「德者末也，財」應作財富Wealth之解——者本也。蓋道德存在之基點，實在於物質。管子曰：「倉廩實然後知禮節，衣食足然後知廉恥」；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 謂：「物質生活為精神生活——政治生活亦然——之決定條件。物質生活，一經變動，精神生活，不得不隨之而變動。」此種學說，實足以糾正吾國古代學者以純倫理支配一切人生觀之偏見。夫道德既樹立於物質的台基之上，則道德高尚或墮落，即不能不受經濟之支配。因之，包含於經濟問題中之失業問題，一旦成立，即足以從道德之墮落。此理甚明，不必費解。

(三)失業為經濟衰退之象徵：經濟現象良好生產事業發達之國家，需要勞動，恒為極大量，有時尚有吸收外國勞動者之事實。如美國當加州金礦發掘之初，雇用華工，是其顯例。若夫在經濟不振生產衰退之國家則不然：各工廠對於生產，採取收縮主義，「收縮之極至甚倒閉——辭去工人，解除雇傭契約。斯時，失業者徧布城野，此實一國經濟衰退之表現。若在失業保險未盛施行之國家，失業者事前又無儲蓄，以事預備，一時自救無方，為害於社會國家，更非淺鮮。

(四)失業為治安破壞之主因：治安乃維持社會國家之安圖，國家或社會之組成員，各有相互維持之義務。蓋非

如此，則秩序破壞，共同生活即不能維持。共同生活不能維持，則何所謂社會，何所謂國家？夫國家之所以成爲國家，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端在共同生活之保有；共同生活之保有，又在治安之維持，斯固然矣。然再爲根究，則治安之維持，實又以人民職業穩固爲前提。假使某社會或國家之失業者多，則直接能使治安之破壞。何以言之？人民至於失業，則生活之根本動搖。民以食爲天，斯義固人人明瞭。孰能忍飢待斃，不挺而走險乎？飢覓食，窮斯濫，人之情也。餓死事小之君子，百世不一觀；食無求飽之聖徒，萬人不獲一。失業之人，恒因求物質上之滿足，至有軌外行動，擾亂治安者，不可勝計。此在法律上言之，失業者固不能辭其責任；而從人道講起，則彼爲咎張其生存而然，亦不能不加以原諒。

失業之弊害，其職業大者，既如右述。則將任其自然，不加防止乎？此非國家社會之所宜。故救濟政策，連帶因之而起。茲將管見所及，略舉如次：

(一) 增加就業機會：失業最大之原因，即在就業機會之減少。此其原因，又在產業開發之未然。故目下當局之各派領袖，宜息內爭，共同集中於實業救國旗幟之下，努力策勵，共謀發達國產。如是，則事務驟增，需要勞働量多，人民就業機會，因之增加。果能如此，在短時間內，雖不能望全無失業者；而已失業者之人數，當逐漸減少，則無庸疑。

(二) 適量供給特種職業者：養成特種職業者之機關，如國立省立縣立私立之工農商業學校或講習所等，對於養成專門技術之學生，究當爲若何數量之供給，須預察社會以及各有關係方面，於最近之將來，所需數量之多寡，然後決定培養如其數量之人才。則以某數之人才，應某數之職業，供給需要，自相調和，不至有失業之弊害。

發生。惟此種之供給者，須有遠大之眼光，縝密之觀察，周到之計劃，始能奏效。

(三)人才製造所與人才消納機關相交接：人才製造所為供給人才之機關，與人才消納機關相交接，則一方不致人才之棄置，他方不致人才之難找。譬如商業學校，與社會上之銀行，公司交接，相約一方供給特定商業人才，一如習銀行管理，公司理財，會計簿記等之學生，一方需要特定商業人才，一如銀行公司之管理員記帳員等，以免企業者與無用之嘆，商業機關有無人才之嘆。其他不論何種學校，凡為人才之供給者，皆當如是推行，俾社會上之人才需要者，不至間隔，則失業問題，自亦難於成立。

(四)設立職業介紹所：人才製造所對於人才，雖能應於需要而為適量之供給，且亦與消納機關訂有契約，不至無人雇聘。然仍不能保失業不發生。故須另設職業介紹所以救濟之。蓋經濟界變幻無常，在某種條件之下，雖有時人才之需求極適宜。然稍經變動，則難免失業之頻仍。故須有介紹所為之調度，使此機關之職業者，得以應變而轉於他機關，不至有變換業務發生極大困難之感。

(五)創立失業保險：國家須創立失業保險機關，以救濟失業者。蓋失業者雖有職業介紹所之介紹，不致棄置無所用。然因時間上之關係，由舊機關失業至新就業機關復業時，中間不能被強迫休息。假使此等失業者，家庭之負累極重，在休息期間，又所得絕源，將何所資仰事俯畜？故必須有此救濟機關，使失業者平時以所得之一部分，作為保險費，加入失業保險。則失業時有賠償金之挹注，即不至感生計上之困難。

以上所說，不過個人一時思慮所及，略為敘述，不妥之處，充滿行間。只因我個人認職業問題之重要，及與治安有密切之關係，故不憚煩勞，執筆直書，望留心此問題者，起而提倡之，於社會國家，或不無小補。

抑尤有進者：今之當局，輒以治安警察法爲其維持社會國家之要件，專門欲以警察之力，維持治安，何其愚昧乃爾不易思治安乃人民經濟現狀！優良後自然之結果，以力強爲維持，雖獲一時之粗安，終於動搖而無濟。深慮遠謀之政府，必不出此下策。望當局者，從根本上着想，不當以粉飾太平爲能事，自詡有警察，大能維持治安。宜力講求平民職業之安固，庶幾百年大計，有足以樹立之地基。

一九二五，八，四。一

犯罪與無職業之關係

專法三 王材固

概觀吾國。近數年來。盜賊蜂起。監獄充斥。究其原因。政治之惡劣耶。民法之凋喪耶。刑罰之寬縱耶。然皆言非要領。涉諸空泛。實際辯論。厥惟經濟之影響。而經濟之影響中。無職業又實爲犯罪直接之主要原因。故研究犯罪與無職業之關係。刑事政策上及一般社會政策上之重要問題也。

意人安特勒亞。參布羅治氏(Andrea d'Amico)曾著「經濟上之受動的狀態與犯罪之論文其要旨曰。關於經濟的無活動的現象。經濟的有職者及無職者之種類範圍之問題。及由無職業之增加或減少而生之結果如何之問題。皆與統計學及人事統計學國民經濟學及財政學有關係。而對於學者政治家有最高之價值者。現在討論諸現象之解釋。即寄生的生活，及人民之貧窮，移民之增加減少。並其中犯罪與經濟的無活動之間，有相互之關係否。種種問題。皆最重要。故即爲解決社會重要問題之最好鍵鑰。如何可以助長經濟的活動者之增加。如何可使減少無活

動者之退縮。政治經濟學及人事統計學之最有趣味之問題也。然此問題。包含社會問題之全體。故非對於社會上特定之一階級。而對於人民全體之最關重要者。即直接對於人民之數多階級。間接對於上等階級之機關是也。（德意志刑事學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八冊八八三頁以下）

由是觀之。經濟的活動之人民。與經濟上無活動之人民為研究社會問題之重要者。然經濟上之所以無活動者。（1）如肉體上之不可能。（2）怠惰之習慣（3）特定之原因。而究皆歸於無職業之問題。故無職業為犯罪主要原因之一。蓋無職業者。大都為酒徒。賭徒及其他浮浪之徒。因之易流於犯罪。證諸美國之刑事統計。犯罪人者殆為經濟的無活動之產物據合衆國一八九〇年之統計。受刑者五萬二千八百九十四人之中。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四人為經濟的無活動而絕對無何等之職業者。故無職業如醞釀犯罪之淵源。誠不可掩之事實也。

意大利官廳之統計。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一年之間。無職業漸次增加。經濟的活動者漸次減少。至英法二國。則各呈反對之現象。即一呈增加之現象。一形減少之趨勢。安氏基此事實。斷定經濟的無活動者之增加。即犯罪者之增加。按諸理論。證諸實際。毋或爽也推而論之。無職業者之增加。即犯罪之增加關係密切因果相通。此犯罪與無職業之關係。所以為刑事政策上之重要問題也。

日本為東亞先進之邦。舉其梗概。可資借鏡。其明治四十二年度之刑事統計表。（四十四年二月出版）對於有職業者與無職業者之比較總計。可見一斑。列舉如左。（七二〇頁）

農業牧畜養蠶

二二七九八八

農及漁業 林業狩獵

一二四

漁業製鹽

二七〇九

鑛業冶金

一七〇八

土石類採取製造

六二九

金屬品製造

一八六八

織物編物類製造

一二六五

木竹工

二九三九

飲食品製造

一一七三

被服類製造

一六五七

土木建築業

五九八二

其他

三〇一四

物品商

八七六七

買賣煤介業

五六八

旅宿飲食店業等

二七七六

交通業

七三三二

其他

一五一四

公

務

六六五

商業及交通業

工業

自由業(?)

一五三一

奴婢雇傭業

九八三二

無職業

一三三八二

職業不詳

一一三七

由是觀之有職業者約八萬人無職業者(包含職業不詳者)約一萬五千人。是受刑者九萬五千人中有一萬五千人如無職業者。比較有職業者之全體。與無職業者之全體而觀察之。可謂已達於高率。況農業養蠶業等中。在於農業間暇之時。尚與無職業者類似同一之狀態耶。是無職業為犯罪之重要原因也明矣。

至於我國最近統計。概付缺如搜索殘編僅有民三，民四民五之統計表。然法學幼稚。交通屢梗。未敢信為精確。祇紀其大較。為刑事政策之方針。與國人一商職而已。茲特例述如左。

民國三年刑事統計表(民國六年四月刊行)

無職業者

一九〇人

有職業者

七五〇人

未詳者

六〇人

民國四年刑事統計表(民國七年八月刊行)

無職業者

二五七人

有職業者

七二三人

朝陽大學旬刊

十五

未詳者

三〇人

民國五年刑事統計表(民國八年十二月刊行)

無職業者

二五二人

有職業者

七三八人

未詳者

十八

(上以被告人平均每千人犯罪時職業比較計算)

由是觀之。受刑者千人中。在民三時約有四十分之十為無職業者。(未詳者包含在內)在民四時約有三十五分之十為無職業者。(未詳者包含在內)在民五時約有三十八分之十為無職業者。(未詳者包含在內)其高度頗可驚駭。較之日本。差距尙遠。匹諸英法。更屬難言。况其中有職業者而同於無職業之狀態者。尙屬非微。且以比年以來。兵匪慘劫。苛捐百出。酷稅時加。有職業者遭環境之壓迫。半入於無職業之途。村野所云。報端所載。中國人民殆有由經濟的活動狀態而趨於經濟無活動狀態之傾向。民六以後。雖無統計之調查。想無職業者之犯罪。其數當增無減也。

要之，無職業為犯罪直接之主要原因。據諸理論。既屬必然。按之事實。如上所陳復非謬妄。故研究國民之職業。為挽救刑事政策上，社會政策，亟須解決之問題。此各國建設貧民工廠，介紹職業等種種論調之所以起。而萬國監獄會議。犯人服務問題之所由生也。

俗語云，國貧則亡。人貧則亂。人貧之原因。由於經濟的無活動。經濟的無活動。實多由於無職業之問題。然進

而研究之人之所以無職業者。大都基於懶惰之習慣。故惇勤勸勉。注意教育。培養少年之德行。造成國民耐勞之習慣。社會政策上之重要問題。亦即刑事政策上之重要問題也。否則一為犯罪。破其廉恥之心。一入監獄。沾染惡劣之習俗。遂使人生墮於罪惡之途。自拔不能。萬難不消。一失足成千古恨。至為可傷。故道德如防閑小人之道。化之無形。教之無聲。輔刑罰之所不逮。維社會淳美之風實社會政策上。刑事政策上。最高尚之問題。此吾國古先聖王。對於禮教之尊崇。所以毋或缺也。

然既流於犯罪。錮於監獄。而遂無法以療治之耶。是又不然。故輒近各國。對於犯人。既打破其勤勞之習慣。刑罰之適用。特為審慎對於犯人施以教育。勉以勞務。撲除其怠惰之惡性。養成其勤儉之美德。隨地因時。訓練之以相當職業。使出獄之後。改善他從。免為再犯。是再犯之主因者。亦不外經濟的無活動而已。

犯人於獄中。雖既修得經濟的活動力。而有相當勤勉之習慣。從事於職業之精神。然以刑餘之徒。世人之所鄙棄。信用墮落。頗難得職業之機會。故北美合衆國。對於犯人之無職業者。教授之以職業。而予以得職業之機會。杜絕累犯之由來。祛除犯罪之根據。故免囚保護事業。亦今世之一急務也。

吾國無職業者之犯罪。近來既有日益增加之傾向。戢之之方法。究屬為何。吾謂第一。當為道德的涵養。職業的教授。弭患於無形。第二。則為治療之方法。補救於已後。使教育普及遵循道德。以廉恥為警戒。以禮義為防閑。于國民教育。尤當努力。使幼者養成善良之美德。毋墮落於罪惡之中。抑或廣設職業教育貧民工廠等。使少小者得有實習之機會。養成勤勉之美德。防患於未然。庶免打破犯人之惡性。得以維社會之安寧。之善策也。至竊己犯罪。在監獄中亦當施以教育。教以職業。而採用免囚保護之方法。使不復為累犯。治療之道也。苟能如此。

刑期無刑刑事政策上之良好現象。而亦即社會政策上之福音也。

以上，僅就無職業與犯罪之一端而陳述之。蓋以其主要而重大也，至資產與犯罪。少年與犯罪。教育與犯罪等問題。則容暇再為討論焉。

一九二五，六，二十，於朝大西齋。

譯述

日本現在之人口

本校派赴日本留學生 胡長清

日本本年十月一日施行國勢調查之結果內地現在之人口總數五千九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四人徵諸歐美諸國最近之國勢調查北美合衆國一億五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廿一人（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德意志六千二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二人（本年六月十六日）日本在美德兩國之次此次人口總數對前次調查之人口五千五百九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三人增加三百七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一人即六分七釐

人口密度

內地之人口密度一方里二千四百廿五人比大正九年之一方里二千二百七十二人一方里增加百五十三人其密度在比利時荷蘭英國之次

男女別

總人口五千九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四人中男三千二百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四人男多於女廿八萬八千九百廿六人女一〇〇八萬男一〇〇一人前次調查女一〇〇〇人當男一〇〇四人歐洲諸國大抵女多於男北美合衆國加拿大等則男多於女

府縣別

朝陽大學旬刊

各府縣之人口中東京四百四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五人爲首位大阪三百五萬九千五百二人爲次位北海道及兵庫愛知福岡三縣二百萬以上其他百萬以上新瀉外廿一府縣七十萬以上秋田外八縣五十萬以上宮崎外八縣爲取五十萬以上爲最少與前次調查比較除沖繩福井二縣外其他府縣皆有增加增加最多者以東京七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七人爲首位大阪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五十五人愛知廿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六人爲次位其他增加十萬以上者爲兵庫北海道靜岡京都福岡等縣

各府縣男多者東京外十三府縣女多者三十府縣男女之比例略等者靜岡山梨岐阜三縣而男之最多者東京女一〇〇〇人當男一一四人女之最多者沖繩女一〇〇〇人當男九十二人

都市別

市區之數百一市中人口十萬以上者廿二占第一位者爲大阪二百一十一萬四千八百九人東京百九十九萬五千三百三人占第二位名古屋七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八人占第三位其次京都六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六人神戶六十四萬四千二百一十二人橫濱四十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人上記六大都市外廣島市十九萬五千七百卅一人其他長崎函館金澤熊本福岡札幌仙台吳小樽鹿兒島岡山八幡新瀉堺橫須賀十五市中熊本福岡岡山新瀉堺橫須賀六市此次調查始列八十萬以下之都市

前次調查六大都市之順位爲東京大阪神戶京都名古屋橫濱此次調查之結果東京與大阪神戶與名古屋交換順位京都橫濱兩市依然在第四位及第六位除東京橫濱兩市因地震尙未復元外其他各市均比前次增加

以上十萬以下廿二市之人口總數八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八人對總人口爲一成四分八釐與前次調查一成二分一

釐對比增加二分七釐

日本人口總數逐年增加而生活艱難殆又過之據內閣統計局調查東京市失業男女已在十二萬人以下約占全人口十分之一邇來強竊案件層見迭出（記者亦被盜之一惟損失甚輕）雖嚴刑峻罰而民不之畏可慨也已記者着有生計與犯罪一文擬於本刊發表願與諸同學共研究之

——記者附識——

校友消息

遊美日記

萬鍾慶

晚九時，甲板上開跳舞會，參加者甚為踴躍，除美國人外，菲律賓人亦有數人參加，惟中國方面缺焉，是國俗尙使然，不足怪也。

十一日，風濤較大，航線為北緯30°00'，西經149°11'，較昨進408哩，距維多利亞1018哩，鐘撥快60分，晚間在交際所開會，有西人演說，並唱歎別之歌下 Farewell Lament，內有致謝船長及各辦事人之意，予甚并隨聲附和之，趣矣。

十二日，晴，浪平穩長十時，留學同人在交際廳集會，討論Seattle華美學會(Chinese Students Club)來電詢問中國學生人數並在船中時間一案，結果議決在Seattle停留二日，然後往東部或中部者，凡二十二二人，予及田君均歸在華大會，不參加表決，全體通過，並討論船中開發小賬(小帳)數目，公決每人付美金十元，(飯堂及官船侍役以及浴室及副艙之侍役均舍在內)用團體名義付給共贖出美金二百四十元，由孔憲武君交付該船侍役頭目(Chief steward)。

午一時 Seattle 中國建社來電在 Victoria 歡迎。

本日船行部位為北緯49°38'，西經139°17'，較作進388哩，距維多利亞630哩！鐘點撥快60分，自此。

以後，爲太平洋標準時刻，不再撥快，

十三日，晴航線，爲北緯 49-14，西經 129-40，較昨進 375 哩，距維多利亞 235 哩。

本晚爲船中最末次之晚餐，名爲 Captain dinner 寓有餞別之意，故特鄭重其事，餐室懸拉萬國旗，并燈綵點綴，每人座前，均置紙帽一頂，形式奇怪，不一其類，并玩物多件，餐時，各人將紙帽戴上，一面就餐，一面持玩具雜弄，五色紙條紛紛互相拋擲，同人競以紙條擲擊船長之帽，或隔棹還擊，雖不相識，亦不爲怪，甚矣西俗之奇特也，餐後，各人均到交際廳抽彩，其法係於事先備好紙圖若干，由頭等船家各拈其一，屆時令一小孩抽籤，與其號碼相符合者即爲中彩，彩品爲花餅乙座，縷製，精巧，結果爲中國學生黃君潔所得乃令高立椅上，衆人鼓掌稱賀，旋即由中美非諸船家各獻技助興，唱雜雜作，中西並呈，盡歡而散。

十四日，晨六時，抵 Victoria 晨餐畢，移民局官吏來船檢護照，船客逐一呈驗，該局僅問携現金多少，答者不等，大約以六百元美金者居多，該局亦不詳究，乃將護照收去，(併連帶健康證書，學校允許函，外國人口稅證，行李報告在內)，發給入校報告單一紙，俟入校班次定後，再行填寫郵寄以備調查又有海關一人在船收稅，每人納稅金，美金五十分而已，又醫生檢驗亦僅令各人排班站立逐一點數，略如日本情形，中國建社副社長陳平甫君來船招待，極爲盡力，併隨船赴 Seattle 以便照料登岸，十時啓碇。

午後三時，泊 Seattle，旅客下船，隨身行李均置放甲板上，(箱上貼有事務處發表字母標認，如 W.A. 第一名母爲 W) 由船公司連同大箱行李箱各按姓名第一字母，排列海關查驗處該字母欄內，由各人自行認領，搬運費不需分文，領出後將行李收據呈諸關吏，開箱候驗，無異議後，乃加貼封誌放行，即有轉運公司承攬生意，予以將行李兩件交其運往海陸軍青年會 Srms and navy. Y. M. C. A.)，各人行李都已檢訖，乃隨同建社及華盛頓大學學生會，分乘汽車赴 Down Town 海陸軍青年會寄宿。(Seattle 分爲 Upper Town Down Town 及 Douws Town

兩大區，繁盛地金多在 Down Town 學校及民居多在 upper Town)

本日檢查，有留學生四人未携美國學校允許書，幾不得登岸，後由建社副社長陳君幹旋先令登岸，惟須俟致電該校證明，纔得自由，又某君因帶繭綢一疋，并金飾一件，因不善說詞，加稅美金五元，惟聞同行諸人中，有帶貨物多件而倖免者，亦有幸有不幸耳，某君目覩，俄人帶假珠一串，在日本僅去價目金三圓，乃被罰稅美金九元，

是晚華大學生會及建社假華人浸禮教會禮堂開歡迎會，并備中國茶點，招待，一切奔走供役，均華大學生（建社分子亦華大學生）自爲之，其精神非國內大學，學生所能及也，

十五日，晨赴華美學會歡迎會於中國某飯店，該會幹事均美國人，大約如日本日華學會性質，席間由該會長致歡迎詞，中國留學生方面由會友豪君致答謝，會餐而散，惟餐費五毛由各人自備，

散會後，由該會備汽車七輛，導遊全市一週導者爲建社陳平甫君及華大學生張培元君梁景琮君壽靈君，關於全市情形，以後另有詳細紀載，茲不具述，

晚由陳君平甫導觀電影，電影院規模宏大，可容千餘人，音樂可隨劇情以爲變化，跳舞則令將驚和鳴，巨砲則天崩地烈，幾令人如身歷其境者，詢奇觀也，

十六日，晨爲九時，送往東部及中部留學諸同人於北太平洋火車站，一路相處，已及半月，頗有聚少離多之感，

由車站歸後，陳平甫君梁景琮君導往 upper town 4732-11th avenue. N 住宅，與同來田君炯錦各賃一室，該處地址清幽，風景宜人，室內佈置，頗爲完備，加以天氣和暖，草木常綠，洵讀書之良所也，

自北京起程以迄抵美國西雅圖，途中見聞，擇要敘述如此，茲於本記暫作結束，送登本校旬刊，俾同學師友以及有志來美留學諸君，得以知慶半月來旅途之經過併以稍贖疎候之愆尤焉，

編輯處 朝陽學旬刊社
 印刷處 朝陽大學印刷部和記
 發行所 朝陽大學出版部

電話東局一三七
 電話東局三八六八
 電話東局一三七

報價表

期數	每旬一冊	半年拾貳冊	全年二十四冊
報價	四分	四分	八分
郵費	五厘	六分	二分
共計	四分五厘	五分	一角一分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十元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上等	正文前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普通	正文後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六期者九折登半年者八折登一年者七折關於法政經商各種著書除照章折扣外仍可減收以示優待

宜城李 炳先生著法理學研究論文叢書

第一冊 法形論

已出版 正價大洋二角五分

本書歷論各項法律構成之形體主張加以判例法形為吾國最高之法律形式發
明判例式的約法徵引宏富論旨新穎加以新式標點讀之明快並用銅版刊法
律神像於卷首供讀者之瞻仰誠不愧法學界新出之傑作也

第二冊 思達木槩法律學說大綱

已出版 正價大洋二角

本書敘述現代法律學界之泰斗思達木槩博士之學說並與現今甚囂世上之
無政府主義及馬克斯社會主義各家之法律思想比較批評頗中肯綮誠足推
為現代法律新思潮之大觀凡欲知法律之新觀念者不可不手置一編也

第三冊 社會法學派

最新版 正價大洋三角

本書歷敘社會法學派如何構成如何運用主要各家之見地如何最後主張批
判的社會哲學之法學派應為該派立論之基礎卓識偉見別有會心現代法律
思想側重社會觀念立法主義已入社會本位時期則社會法學之研究誠為吾
人不可缺之知識本書尤可嚆言之好學深思之士必欲先睹為快也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謹啓
電話南局四三〇

刑法總論

定價一元 特價八角

由朝太郎博士為我國暫行新刑律之創造者且在北北京冬政法學校擔任刑
法講座十餘年其學說思潮所為社會推重本著為其晚年新著內容至為精善
茲經胡君長清譯就計十餘萬言譯筆曉暢印刷精良為優待同學起見特價八
角代售處本校號房